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郁自然资听告字〔2024〕第32号

听证告知书

郁南县建城镇埇口村埇坑三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5547公顷，其中农用地0.5547公顷(其中园地0.5491公顷、林地0.0056公顷)。其中郁南县建城镇埇口村埇坑三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0.5547公顷（园地0.5491公顷、林地0.005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联系（电话733065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郁南县2024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关于郁南县2024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1

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郁南县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郁南县建城镇埇口村埇坑三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5547 公顷（其中园地 0.5491 公顷、林地 0.005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郁府办〔2024〕12 号）和《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郁府办〔2024〕1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郁南县建城镇埇口村埇坑三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郁南县建城镇埇口村埇坑三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0.5547 公顷（其中园地 0.5491 公顷、林地 0.0056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园地 62.70 万元/公顷、林地 25.08 万元/公顷；青苗果树、拆迁补偿按郁府办〔2024〕12 号文和郁府办〔2024〕13 号文执行

四、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5%划留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征地农民发展生产用地；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成货

币补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云浮市政府制定补偿标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按基准地价每公顷人民币196万元进行补偿。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2

关于郁南县2024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云浮市郁南县2024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郁南县2024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郁南县2024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34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8.3205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7.9378万元。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27日